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7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秀全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秀全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秀全曾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本院判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586號判決附卷可參，竟不知悔改，再為本案犯行，且飾詞否認犯罪，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已將所拾得之物返還告訴人，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秀香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5978號

13 被 告 黃秀全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彰化縣○○鎮○○○街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秀全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中午12時42分許，在彰化縣○○  
20 鄉○○○道0段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拾獲全聯福利中心營  
21 業員黃家明所管領而遺失之面額新臺幣（下同）500元之禮  
22 卷1張（已返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撿拾後未返還  
23 給全聯福利中心，反將該禮券據為己有而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全聯福利中心員工於當天  
25 對帳時發覺短少，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26 查獲。

27 二、案經黃家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黃秀全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撿到  
30 後，他們告訴伊，伊就馬上歸還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  
31 業據告訴人黃家明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甚詳，復有監視器影

01 像擷圖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所  
02 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告訴  
04 暨報告機關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5 惟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同仁不小心將禮券掉在地上後，被  
06 告走近收銀台內用腳踩住拿取，當時同仁並未在收銀台，當  
07 天對帳時發現短少，調閱監視器才發覺有人拿走等語。則本  
08 案系爭禮券已脫離營業員持有，應係遺失物。此外，復查無  
09 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竊取之行為，自難令負竊盜罪責，  
10 此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顯有誤會，附此敘明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吳曉婷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 記 官 黃玉蘭